



107年上半年政風工作會報 會議資料

- 壹、廉政會報
- 貳、廉潔楷模選拔
- 參、安全維護會報

主持人：局長李明峯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107 年上半年政風工作會報議程表

一、日期：107 年 4 月 26 日(星期四)

二、會議地點：局本部 6 樓會議室

三、會議程序：

時間	議程	備註
13：30~14：00	人員報到	
14：00~14：05	主席致詞	
14：05~15：00	廉政會報	
15：00~15：20	廉潔楷模選拔	
15：20~16：00	機關安全維護會報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107 年上半年政風工作會報資料

壹、廉政會報

一、主席(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106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分辦表				
項次	項 目	主 辦 單 位	辦 理 情 形	列管情 形
106-6	有關營造業法裁罰態樣及行政罰法裁處時效等規定，請依該規定執行。	秘書室	法務部營造業法裁罰態樣及行政罰法裁處時效規定，影送各承辦工程人員於召開定期工程進度檢討會議中宣達，配合辦理。	建議解 除列管
106-7	公務員廉政倫理事件之登錄，授課情形除了經本人批示核可外，請轉達同仁務必依報告事項辦理。	各科室 及大隊	各科室利用科(室)務會議、LINE 群組、及 E-mail 轉知，不論有無支領報酬均應先簽報其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機構登錄後始得前往。 外勤各大隊利用勤教時加強宣導，並將資料轉發各分隊主管，由各分隊主管轉達同仁知悉。	建議解 除列管
106-8	最近檢舉案件很多，請向同仁宣導遇到問題可以直接反映，本局會加以處理；也請向同仁宣示，我們的願景是建立一支「清廉、高效率、團結」的救災團隊。	各科室 及大隊	各科室利用科(室)務會議、LINE 群組、及 E-mail 加強宣導本局願景，及建置良性雙相溝通機制，給予同仁向主管表答意見之機會，避免匿名檢舉案件之情形再度發生。 外勤各大隊利用勤教時加強宣導，或將資料傳閱大隊部並轉發各分隊主管，請各分隊單位主管轉知同仁知悉。	建議解 除列管

106-9	廉政研究後續辦理情形，請要求相關科室提出改善的對策。	政風室	有關 106 年廉政研究調查，業於 106 年 11 月 2 日邀集各單位召開研討會，針對報告內容進行策進作為研討，其中有關協請里長、鄰長加強住警器推廣宣導乙節，已由火災預防科，藉由辦理大型宣導活動、透過網站、張貼海報、媒體廣告等不特定方式執行宣導，且平時亦由轄區消防分隊人員，會同義消、防火宣導隊、消防志工及村(里鄰)長等人員進行居家訪視，建議民眾為了及早發現火災發生，家中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另亦共同協助找出轄內火災發生高風險區處進行訪視，經確認係為易有發生火災之虞或火災發生時避難逃生不易者，強烈建議家中加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以改善居家安全環境。	本案建議撤銷列管
106-10	請各位大隊長、預防科科长不要讓有風險疑慮、法紀觀念薄弱的同仁，接觸消防安檢的業務，以防止發生風紀案件。	火災預防科及各大隊	預防科定期輪調責任區及安檢小組成員，並利用科室會議宣達法紀及利益衝突迴避之觀念。 外勤各大隊 1. 定期輪調責任區及安檢小組人員（些許單位小組成員由單位主管挑選指派），並轉知大隊所屬分隊主管，請分隊主管多注意同仁執勤情形，如所屬分隊同仁之家族事業有與消防相關業務接觸者，應予以迴避，並勿讓有風險疑慮、法紀觀念薄弱同仁接觸安檢業務，以杜絕違反風紀之情事發生。 2. 利用各式集會場合，向所屬分隊同仁宣達法紀及利益衝突迴避之觀念。	建議解除列管

106-11	勤務表務必由當日分隊長或分隊長休息時由小隊長編排，不可以由隊員編排，請務必要求勤務表須由主管編排，才能掌握團隊的狀況。	各大隊	經查各分隊勤務表皆由分(小)隊長等幹部編排，並以通報及勤教等方式，向所屬分隊主管轉達，大隊亦將加強不定期督導查核。	建議解除列管
--------	---	-----	---	--------

二、政風工作報告（106 年 10 月~107 年 3 月）

（一）建立法治觀念，加強法紀宣導

- 1、106 年 9 月 14 日辦理「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法紀講座，延聘本市北區區公所政風室林青菁主任擔任講師，參與人數計 130 人。
- 2、106 年 12 月 15 日辦理「圖利與便民」法紀講座，邀請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許嘉龍】擔任講師，以案例來闡釋「圖利」與「便民」之分際，如何依法行政又能給予民眾方便為本次講座主要課題，以提升為民服務之行政效能，宣導人數計 110 人。
- 3、107 年 1 月 14 日結合第一救災救護大隊 119 擴大防火宣導辦理廉政社會參與活動，於活動中設置廉政宣導專區，結合彩繪消防著色活動，印製廉政宣導標語，宣揚反貪倡廉理念，同時於現場舉辦廉政有獎徵答活動，促進和民眾互動交流，喚起全民反貪意識。
- 4、107 年 3 月 13 日因應沙鹿分隊因受理捐贈案件及執行消防安全檢查業務發生貪污疑案，加強防貪宣導，通報本局各單位受理民眾捐贈案件，務必依規定陳報，受贈後應辦理財產登帳並開立實物捐贈收據，勿私下收受現金或財物，如執行各項業務涉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事件，應於受贈三日內辦理「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以免觸法。

- 5、107 年 3 月 8 月至 3 月 28 日期間配合廉政署加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本局總計辦理宣導場次 60 場、參加人數 704 名。
- 6、於 107 年春節、端午、中秋等三節期間均將舉辦「社會參與及廉政宣導」競賽活動，鼓勵本局同仁主動踴躍向民眾廉政宣導。107 年春節期間本局所屬各單位辦理廉政宣導計 542 案，並擇優五單位敘獎，其承辦人各嘉獎一次，以資鼓勵。本局大部分單位均能熱情積極參與，故教育宣導行銷成效良好；然仍有小部分單位宣導作為較流於形式簡略，仍待加強。
- 7、本室自行編撰篇幅為數百字之「廉政歷史趣聞」等宣導短篇，每月一篇，如「范宣受絹的故事」、「黃山谷與蘇東坡論人生三樂」等篇，均以歷史為鑑，用以宣導廉能政治，因易於閱讀吸收，使本局同仁樂於閱讀，於潛移默化中，能深入瞭解國家廉能政府之政策，廉政宣導成效良好。

(二)監辦採購作業流程，發揮興利防弊與風險管理功能：

- 1、依據「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臺南市各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規定，會同監辦本局採購案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程序工作，匡正缺失，查察不法，106 年全年度計進行採購監辦 227 件，107 年 1-3 月計進行採購監辦 69 件。
- 2、本局 106 年度全年度採購案件綜合分析報告業於 107 年 1 月 18 日簽報局長後送市府政風處核備在案，本局 106 年度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採購案件共計 80 件，依類別區分為：工程採購 10 件、財物採購 45 件及勞務採購 25 件，分析結果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採購案件。

(三)落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核機制：

107 年 1 月 11 日上午 9 時，由本室結合局務會報於本局 6 樓災應應變中心公開辦理「106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抽籤作業」，實質審核中籤人員為本局李主任秘書政昌及秘書室鄭主任誌峰，其中秘書室鄭主任誌峰亦為前後年度申報財產比較之中籤者，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及「政風機構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作業要點」等規定就財產申報內容進行實質審查及前後年度申報財產之比較。

(四)本期接獲民眾檢舉及陳情案件皆按照廉政工作手冊程序辦理，尚無發現貪瀆不法情事；另本室針對可能衍生風險之案件，研擬預防措施並簽報局長同意，發送通報與各科室中心及外勤大隊，機先採取防範作為，以期將可能潛存違失風險降至最低。

(五)為瞭解本局同仁品德操守及為民服務態度，針對本局所潛藏之風險，吸納建言、廣徵民意進行廉政研究問卷調查，106 年度廉政研究計畫業於 11 月份委託台灣趨勢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完竣，並於 106 年 11 月 2 日由局長主持，邀集各單位主管就調查結果召開研討會，研議精進措施，以提升本局為民服務品質。

三、廉政案例宣導

(一)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管理科一股幫工程司楊○○涉嫌詐欺等罪，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楊○○係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管理科一股幫工程司，明知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務車輛管理及使用要點規定，公務車輛不得挪為私用，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利用其職務上管理公務車之機會，於民國 105 年 3 月至 7 月間，除上班期間之公務使用外，接續另將該公務車挪作私人使用，用於接送配偶上下班、私人購物或訪友行程等，且使用隨車之中油車隊卡刷卡加油，並每月填製「公務汽機車油料費申請表」辦理核銷程序，致臺南市政府持

續給付該公務車油料費用予中油公司，足生損害於臺南市政府對於公務車油料支出核銷支付之正確性，楊○○並因而獲得免予支付私人油料費共計新臺幣 2,364 元之不法利益。

全案經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調查屬實，移送臺南地檢署偵辦，經檢察官偵查終結，將楊○○依刑法公務員假藉職務上之機會詐欺得利及登載不實文書等罪嫌提起公訴。

(二)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前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資源科科長郭○○詐取出差交通費案件，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郭○○係前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資源科科長，明知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機關專備交通工具便車者，不得報支交通費。詎其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利用於 102 年 1 月 28 日至 103 年 1 月 27 日期間均搭乘公務車至臺南市政府永華行政中心開會或佈展之機會，於出差旅費報告表上虛偽填列不實之交通費，使不知情之臺南市文化局人事單位、主計承辦人、主計單位主管、機關首長等僅具形式審查義務之人審核，使渠等均陷於錯誤，而據以核准上開期日之出差旅費報告表所示之交通費，並依報請之數額於填報後如數核發，共計詐得新臺幣 5,826 元，足生損害於臺南市政府核發出差費之正確性。

案經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調查屬實，移送臺南地檢署偵辦，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郭○○所為係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公務員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罪嫌並提起公訴。

以上案例請各單位主管加強宣導，請同仁務必依法行政，以免觸法。

四、107 年度廉政細工風險弊端態樣宣導案例

(一)類型：颱風天包庇廠商偽造簽到表，消防員緩起訴（政風室）

1、案例說明：據報載，2016年9月梅姬颱風來襲，台北市消防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1名蘇姓廠商因為遲到進入應變中心，按契約須罰款數千元，沒想到北市消防局陳姓承辦人員，為了怕麻煩，竟然要廠商偽造準時抵達簽到表，被政風人員發現送辦。北檢調查後認為2人涉犯偽造文書罪，但因2人坦承犯行，因此給予緩起訴1年，條件是陳男、蘇男須各繳國庫12萬及5萬元。

2、問題與風險評估：

(1)**未依法落實執行採購工作**：承辦人未依政府採購法及契約規範落實執行採購工作，致部分不肖同仁或廠商偽造履約文件，魚目混珠矇騙過關。

(2)**法紀觀念淡薄，便宜了事**：採購案件承辦人法紀觀念淡薄，可能因為金錢誘惑、迫於預算執行壓力或私人情誼，鋌而走險放水幫助廠商於期限內履約，圖利廠商驗收通過，嚴重影響機關形象。

(3)**未建立履約管控查核機制**：承辦人僅憑廠商書面文件認定廠商無違反契約相關規定，未落實查核、防杜虛報情事。

3、因應之道：

(1)**落實履約管理工作**：應確實查核廠商對合約所訂條款執行情形，如有履約延遲或施工不良者，應通知廠商改善，並依合約所訂罰則，課予責任及處罰，勿使廠商存僥倖心態。

(2)**確實查核廠商陳報文件是否屬實**：承辦人員對於廠商履約工作之執行、陳報竣工、交貨公文時應確實查核確認廠商所陳報文件是否屬實，防杜不肖業者聯合同仁欺瞞機關，規避相關責任及罰款。

(3)**培養採購專才並落實人員考核**：強化採購人員專業訓練，並考核其品德操守，隨時汰換素行風評不佳或與廠商交往頻繁之人員，防杜藉職務之便行圖利廠商情事，確保公共

工程品質。

- (4)落實主管監督之責：採購主管人員應落實考核之責，若發現有監督不週或包庇情事，應立即陳報查處，以杜弊端。
- (5)依採購屬性指派專業驗收人員：機關應視案件屬性指派具有經驗專長之人員主持驗收程序，落實採購驗收及監辦工作，以嚇阻或防堵不肖同仁或廠商為不法行為。
- (6)加速辦理查驗作業，依限完成付款程序：機關應依規定時限辦理初驗或驗收，不得藉故延壓案件，延宕驗收，刁難廠商，以達需索不正利益之目的；或於結算驗收證明書、增減價及扣款部分計算不確實，造成免科廠商罰款之圖利情事。

4、案例研討與建議：提請討論。

(二)專題報告：

1、車輛業務執行風險之控管專題報告（災害搶救科）

2、消防安全檢查防貪措施專提報告（第三救災救護大隊）

五、提案討論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107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提案表

案 號	1	提案單位	政風室
案 由	為避免採購錯誤違失態樣，建議加強採購人員專業訓練，促進採購實務經驗交流，並研議採購人員獎勵及定期考核制度，以培養採購專才，降低機關採購風險。		
說 明	1、鑒於採購係屬高風險業務，採購承辦人肩負高風險責任如遇違失案件易涉及法律問題，導致機關採購承辦人異動頻繁，接任採購工作以新手居多。 2、本室近期執行採購案件監辦工作發現，業務單位承辦人實務經驗不足導致無法依使用需求擇定適當招標方式；在標案成立前未落實查訪規格及價格，造成所擬訂之規格違反採購法相關規定、審標時無法判定廠商投標文件是否合格衍生爭議、開標底價偏高或多次流標之情形。		
擬 辦	建議定期辦理採購人員訓練研討會，加強採購人員培訓工作並參採採購稽核制度，組成本局稽核小組，針對採購案件進行考核，所見缺失除可列入採購人員訓練課程研討，研擬改善措施並避免採購人員重複發生錯誤外，考核情形並提供各單位主管參考，建請各單位主管獎勵優異採購人員優先予以年終考核，如有不適任之情形亦應一併檢討。		
決 議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107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提案表

案 號	2	提案單位	政風室
案 由	為辦理本局「107 年廉能暨施政滿意度問調查」，針對本局執行消防安檢及違規裁罰工作項目，發覺尚需改善之處，以提升本局為民服務品質。		
說 明	1、為落實火災預防工作、保障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消防同仁執行消防安檢工作時之服務品質及品操之良窳對人民極為重要，本次以臺南市曾受違規舉發或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之場所負責人為調查對象，期透過調查發掘本局為民服務項目不足之處，調查結果將作為本局未來策進方向。 2、本研究案委由畢肯市場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調查，利用本次廉政會報，本室邀請該公司就研究問卷調查大綱及題目進行報告及說明，因問卷題目涉及本局業務層面較廣，期透過各單位之集思廣益，使本廉政研究的深度與廣度擴大，強化本研究之參考價值。		
擬 辦	1、會報後，依據各單位提供之建議修改問卷調查題目。 2、廉政研究調查結束後，邀集本局各單位召開研討會議就調查內容及結果進行討論。		
決 議			

貳、廉潔楷模選拔

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辦理 107 年「表揚優良廉能事蹟人員選拔活動」實施計畫辦理。

二、選拔標準須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有特定條件之一者：

(一)基本條件：

- 1、忠誠任事、崇法務實。
- 2、品德優良、操守廉潔。
- 3、工作勤奮、敬業樂群。
- 4、生活規律、行為端方。
- 5、最近三年內未曾依本要點規定接受表揚。但有特殊重大事蹟者，不在此限。
- 6、最近三年內未曾受刑事或懲戒處分。
- 7、最近三年內未曾受記過以上處分。
- 8、最近三年考績未曾列丙等。
- 9、未有經監察院彈劾、糾舉尚未結案情事。
- 10、未有涉嫌違法失職等行為，正由司法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調查、偵查、審理，或經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尚未結案情事。

(二)特定條件：

- 1、拒收賄賂、餽贈，有具體事實。
- 2、協助策劃、推動、執行端正政風工作，具有特殊績效表現。
- 3、執行本職或主管業務，有效防止舞弊貪瀆或節省公帑，具有重大績效或貢獻，提經上級核定有案。
- 4、勤求民隱，發掘民瘼，解決民困，有具體事蹟。
- 5、主動檢舉或提供貪瀆不法資料，對提升機關形象，保障人民權益，具有貢獻，有助改善政治風氣。
- 6、其他優良政風事蹟或有關善行，足以鼓舞人心，轉移政治風氣。

三、遴選方式：由局長或指定召集人擔任主席，並由本局各科、室、中

心、大隊以上主管組成評選小組，每人至多 2 票，不得代為投票且不得圈選同一候選人，依票數高低擇 3 名優異同仁進行表揚，票數相同之候選人將進行第二輪投標評比，以確認前 3 名排名；本次票選第 1 名者將代表本局參加市府表揚甄選。

四、本年度各單位推薦符合獎勵條件之優良人員如下：

(一)第二救災救護大隊玉井分隊隊員洪一誠

1、具體優良事蹟：

(1)107 年 2 月 26 日於玉井區三埔里 96-1 號執行緊急救護勤務，現場為臥床女性患者，肢體發抖、意識昏迷。隊員洪寶均與隊員洪一誠視病患如親，立即於現場施予急救處置，依家屬要求將患者送往柳營奇美醫院。家屬為感謝救護同仁辛勞，於救護現場致贈紅包二只(金額新台幣各 1000 元整)，救護同仁當下婉拒餽贈，同仁廉能自持獲民眾高度肯定，返隊後依規定向本局政風室登錄建檔。

2、大隊長推薦意見：建請予以表揚。

3、符合選拔標準項目：基本條件及特定條件第 1 條「拒收賄賂餽贈，有具體事實。」

(二)第二救災救護大隊玉井分隊隊員洪寶均

1、具體優良事蹟：

(1)107 年 2 月 26 日於玉井區三埔里 96-1 號執行緊急救護勤務，現場為臥床女性患者，肢體發抖、意識昏迷。隊員洪寶均與隊員洪一誠視病患如親，立即於現場施予急救處置，依家屬要求將患者送往柳營奇美醫院。家屬為感謝救護同仁辛勞，於救護現場致贈紅包二只(金額新台幣各 1000 元整)，救護同仁當下婉拒餽贈，同仁廉能自持獲民眾高度肯定，返隊後依規定向本局政風室登錄建檔。

2、大隊長推薦意見：建請予以表揚。

3、符合選拔標準項目：基本條件及特定條件第 1 條「拒收賄賂、餽贈，有具體事實。」、104 年曾受市府廉潔楷模表揚。

(三)第四救災救護大隊新市分隊隊員李建儀

1、具體優良事蹟：

(1)105 年 06 月 24 日 16 時 47 分於新市區豐華里 38-89 號(晨鑫環保科技公司)執行火災搶救，歷經 2 個小時多結束，李員在現場作殘火處理後，因受災戶申請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於現場圍封鎖線並協助受災戶了解火災後續處理相關事宜時，受災戶為感謝消防同仁辛勞，特別致贈裝有現金紅包乙只（約 1 萬元）。李員秉持著廉潔自持，以最高的道德標準自我惕勵，摒除貪念私慾，當下立即婉拒，委婉向致贈人說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獲致贈人諒解，事後並依規定向政風單位登錄。

(2)李員 107 年 02 月 27 日於新市區執行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裝設勤務，於申裝戶新市區大社 946 號裝設時，發現該戶後方有一社區關懷據點，主動確認該據點有提供獨居或弱勢人員住宿，且有長者住宿其內，但現有獨居或弱勢名冊內未有包含該址，隨即協調新市區大社 946 號申裝戶能否將其欲裝設之住警器安裝於該據點，經與申裝戶說明並取得同意後，將住警器安裝於關懷據點，強化該關懷據點之消防安全，勤求民隱，發掘民瘼，解決民困，深獲民眾好評。

2、大隊長推薦意見：李員平日表現優異，且熱心助人，廉能自持，又有以上兩案明確廉能熱心助人事蹟，本大隊特以推薦表揚。

3、符合選拔標準項目：基本條件及特定條件第 1 條「拒收賄賂、餽贈，有具體事實。」及第 4 條「勤求民隱，發掘民瘼，解決民困，有具體事蹟。」

(四) 第七救災救護大隊中正分隊分隊長謝國豐

1、具體優良事蹟：

(1)105.9.13 拒收轄內度小月饋贈，肉燥罐頭禮盒 1 盒（約新台幣 600 元），福義軒蛋捲禮盒 1 盒（約新台幣 300 元）

(2)105.9.13 拒收轄內康橋商旅赤崁店饋贈，星巴克餅乾禮盒 1 盒（約新台幣 500 元）

(3)105.9.13 拒收轄內大益煤氣行饋贈，月餅禮盒 1 盒（約新台幣 500 元）

2、大隊長推薦意見：無。

3、符合選拔標準項目：基本條件及特定條件第 1 條「拒收賄賂、餽贈，有具體事實。」

(五)秘書室科員吳奇璋

1、具體優良事蹟：

(1)改善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永華大樓地下室電氣室環境溫度，電氣室內於用電高峰時溫度偏高，易造成高壓電力設備運作效率低落，且高溫環境易使設備損壞並減少使用年限，因此於該電氣室設置風扇以及修復送風設備，將高壓變電設備運作時產生的高溫排出室外以降低電氣室內溫度，並提升運作效率與電力的穩定性與可靠性。

(2)中央空調冰水主機設備定期保養、定期清洗空調冷卻水塔，以及清潔保養辦公室中央空調送風機，以使空調的運作效率提高並能延長設備使用年限。在空調的溫度設定上，隨時監控辦公室溫度，設定適當的溫度值，以避免電力的浪費。

(3)在照明設備方面，於損壞的螢光燈具汰換為 LED 燈具，以節省電力消耗，並且 LED 燈具亦較螢光燈具使用年限為長。

2、主任推薦意見：無。

3、符合選拔標準項目：基本條件及特定條件第 6 條「其他優良政風事蹟或有關善行，足以鼓舞人心，轉移政治風氣。」

參、安全維護會報

一、秘書單位（政風室）報告：

- (一)本局自 106 年 10 月起至 107 年 3 月 15 日止，因 107 年 3 月 12 日之雜草火警而發生玉井分隊之火燒車一案。本次會議第二大隊已作成相關案件之改善建議及預防作為，期望本局可避免類似案件之再度發生。自縣市合併後，計有 101.105.106. 等三個年度無危害、破壞、竊盜等相關案件。本局 100 年度發生竊盜案件 12 案，為相關案件最多的一年，損失金額合計為 9 萬 2 千 9 百元。102 年 1 案、103 年 4 案、104 年 1 案，相關危安案件亦呈現逐年減少之趨勢，亦值欣慰。各單位雖然勤務繁重應接不暇，而人員又常感不足，但仍請隨時提高警覺，刻刻維持良好之安全維護，避免公私財物損失。此外另請各單位加強宣導，對於有類似溝通不良、情緒易於激動而有安全疑慮之人員，應予預先疏導，安撫其情緒，避免衍生過激行為，而有損本局機關形象。
- (二)本局 106 年 10 月至 107 年 3 月（統計至 107.3.30.）計有 15 件救災救護車輛值勤時發生車禍意外（如後附表），闖紅燈十字路口車禍 10 件最多，倒車不慎 2 件，路邊擦撞 1 件，任意變換車道 1 件，綠燈右轉擦撞 1 件。（資料來源：本局車輛保養場。）其中第五大隊 7 件最多，第一、二、六大隊各 2 件，第三、四大隊各 1 件，第七大隊無。本期間本局車禍意外比率上已有明顯減少，但仍請各單位持續努力，期使本局車禍數量能逐漸減少。值得注意的是：歷年來闖紅燈十字路口車禍之比率均屬最高，最應注意防範。消防救災救護車輛之意外事故為消防同仁之最困擾，使消防同仁「望而卻步」者莫此為最！如有同仁不幸肇禍，除民事金錢賠償外，尚須負擔刑事責任，其間身心煎熬之巨大，實非外人所能想像。本期 106 年 10 月至 107 年 3 月闖紅燈十字路口車禍 10

件，正好佔了 7 成 5，闖紅燈十字路口車禍數量歷年來均屬最多。此肇因於車輛隔音設備越來越好，若駕駛人關閉車窗行駛，可能就會聽不到警笛聲；又因救災救護車值勤時，為了掌握黃金救援時間，加上在家屬要求下，常需超速甚至闖紅燈。車行太慢則民眾陳情抗議，車行太快則劇增車禍機率。故不論救人救災，開車仍以安全為第一。雖救災救護車輛鳴警報器及警示燈，於公路行駛有優先權，但不表示可以橫衝直撞。各單位仍應加強宣導：救災救護同仁行經十字路口應減速慢行，而倒車時也應更加提高警覺，謹慎駕駛，安全為上。「酒後駕車」傷人誤己！許許多多的社會不幸事件均肇因於此；故政府已「三令五申」嚴禁酒駕，「禁止酒駕」為現今之重要政策。唯本年度本局同仁因「酒後駕車」遭警方取締者仍有數件，對於本局之形象與聲譽均有相當程度之影響。期望各單位加強宣導，以杜絕本局同仁「酒後駕車」再度衍生，除維護本局之形象與聲譽，更可保障本局同仁之行車安全。

編號	日期	時間	單位名稱	車輛代號	車輛種類	車牌號碼	肇事原因	備註
1	11/4	05:20	一大	東原 91	救護車	5465-R5	闖紅燈與小客車擦撞	
2	11/10	12:30	五大	文賢 91	救護車	ARV-7876	闖紅燈與機車擦撞	
3	11/22	18:10	四大	大內 91	救護車	AQQ-3582	闖紅燈與機車擦撞	
4	11/28	11:53	五大	永康 92	救護車	AHX-6760	闖紅燈與小貨車擦撞	
5	12/11	15:23	五大	復興 57	化學車	860-T5	擦撞路邊小客車、機車	
6	12/17	13:33	三大	學甲 11	消防車	KED-6877	綠燈右轉時與小客車擦撞	
7	1/2	14:30	五大	鹽行 11	消防車	KEB-6881	闖紅燈與小客車擦撞	
8	1/31	16:40	五大	復興 91	救護車	AHX-9820	闖紅燈與小客車擦撞	
9	2/5	17:00	二大	麻豆 91	救護車	AQR-8563	任意變換車道	
10	2/8	14:45	一大	新營 91	救護車	AQL-8590	闖紅燈與小客車擦撞	
11	2/11	18:40	六大	土城 91	救護車	AMK-1652	闖紅燈與小客車擦撞	對方全責
12	2/13	16:35	六大	安平 91	救護車	AAH-2721	倒車不慎	
13	2/21	17:31	五大	鹽行 91	救護車	AQR-8562	倒車不慎	
14	3/4	12:12	五大	永康 92	救護車	4003-V2	闖紅燈與小客車擦撞	
15	3/14	21:15	二大	六甲 91	救護車	AFT-7527	闖紅燈與小客車擦撞	

(三)106 年 10 月至 107 年 3 月 (統計至 107.3.30.) 本局前往大陸之同仁計有 34 人次，平均每月有 5.67 人次赴大陸。請持續強化機關申請赴大陸地區之人員，與大陸地區人民接觸時，不得談論公務機密及其他應秘密事項等觀念；本室亦將於本局同仁申請赴大陸時，進行保防宣導，以提高本局同仁之保防警覺。本局 102 年前往大陸之同仁計 60

人次，平均每月正好有 5 人次赴大陸。103 年前往大陸之同仁計 52 人次，平均每月有 4.3 人次赴大陸。104 年前往大陸之同仁計 62 人次，平均每月有 5.17 人次赴大陸。本局 105 年前往大陸之同仁計 73 人次，平均每月有 6.08 人次赴大陸。106 年 1-6 月（統計至 106.6.30.）前往大陸之同仁計 41 人次，平均每月有 6.83 人次赴大陸。106 年 7-9 月（統計至 106.9.30.）因為正處旅遊旺季，故本局前往大陸之同仁亦有明顯之增加，計有 24 人次，平均每月正好有 8 人次赴大陸，更創新高。近年來本局同仁前往大陸有漸漸增加益顯頻繁之趨勢，而該等同仁自亦為大陸情蒐的對象之一。為防範同仁洩密誤蹈法網，各單位平時即應利用各種場合加強宣導，強化同仁「反滲透」、「反破壞」、「反顛覆」等觀念，深化安全警覺。

- (四)本室與救指中心每月定期辦理資訊內部稽核，均抽查 10 個同仁之網址，若同仁上網下載流量異常大量及時間過長（連續 1 小時以上），資訊管理部門即依據 IP 位址予以糾正。清查結果：本局同仁下載流量尚無異常大量情事，且本局委託維護之廠商亦無不當監看情事。
- (五)本室編撰宣導短文如-「詐騙案件的被害人與學歷高低、智商多少均無相」、「電視購物詐騙案例」等篇，作為安全維護反詐騙宣導，每月各一篇，皆為本局同仁所樂於閱讀，頗獲好評，與本室自行編撰之「廉政歷史趣聞」相輔相成，更可增加宣導效果。另本室編撰有「空軍少校洩漏軍機，遭判刑 20 年」、「民眾陳情請願，個人資料被不當公開案例」等篇，亦以歷史與時事為鑑之宣導短篇，用以機密維護宣導，每月至少 1 案，有效提高同仁機密維護警覺，故全年度未發生洩密案件。請鼓勵同仁踴躍參閱。
- (六)107 年 1 月 4 日訂定臺南市政府消防局「專案暨首長」安全維護計畫並函請各單位加強專案活動期間首長安全維護工作，防範發生陳請、請願等驚擾事件發生，本期總計

會同執行首長安全維護工作計 3 件。另本室為維護本局安全，故參酌本局業務特性，訂定本局「106 年度機關安全維護與機密維護暨資訊稽核保密檢查專案實施計畫」乙種。於 107 年 1 月 4 日及 12 日依據專案計畫針對本局所屬分隊實施檢查，計辦理檢查 6 個分隊。期透過先期檢查，以發掘潛藏缺失，迅速改進，防範竊盜、破壞、洩密等情事衍生，消弭危害於無形。並期提升本局員工危機意識、機密維護及資訊安全之風險管理觀念。本項檢查除可更徹底深入的強化本局機關安全維護措施外，並可達到本局機關設施及人員安全暨資訊機密均無洩漏之目標。

二、業務單位報告：

(一)業務單位（秘書室）報告：

1、為強化本局民治及永華大樓廳舍維護及安全，本室執行重點項目如下：

- (1) 永華辦公室106年12月進行中央空調冰水主機1台定期維護保養，預計可提升空調效能及運轉效率。維修7樓陽台空調冷卻水塔，整修水塔內隔水板，使冷卻水散熱效率提高，以穩定空調主機運轉及提升其效能。
- (2) 永華辦公室106年12月改善地下室空調室冰水管路，以降低空調主機運轉聲音的傳遞，降低對辦公室辦公環境的影響。
- (3) 永華辦公室106年12月進行6樓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空調定時器安裝工程，除降低冷氣運轉週期外，更可節能減碳。
- (4) 永華辦公室106年12月進行地下室車道入口地坪及牆面裂縫修繕工程，以維護行車安全。
- (5) 永華辦公室107年1月地下室緊急發電機汰換油管，原塑膠油管因老舊硬化，為防止油管破裂柴油外漏，汰換發電機輸油管，以維護廳舍安全。

(6)107年2月將永華辦公室4樓天花板上端樓板處，5樓水槽排水管(鑄鐵管)鋸開清理累積污垢，避免時常發生排洩不及淹水情事。並重新接新塑膠管，以利往後清理。

(7)永華辦公室107年3月進行地下室高壓設備停電檢測及保養，以維護大樓用電安全。

(8)永華辦公室107年3月進行地下室貯水槽2台揚水泵浦汰換工程，以穩定大樓的供水。

(二)第二大隊關於火燒車等相關案件之改善建議及預防作為報告(0312 玉井分隊消防車燒燬案)

1、案由：玉井 15 車消防車執行救災勤務，因救災過程不慎致使 1 輛小型消防車燒毀，無人員傷亡。

2、案發經過：

107 年 3 月 12 日 15 時本局玉井分隊接獲臺南市玉井區第一公墓火警派遣，由呂小隊長帶隊與簡姓隊員駕駛小型水箱車前往救災。到達災害現場後，因民眾通報該公墓附近有果園、工寮等經濟作物需要防護，但不確定是否有無民眾在該處工作，指揮官為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遂深入火場救災。

囿於現場山路坡度陡峭，可通行淨寬 2.8 公尺僅供一台單向車輛通行，加上周遭草叢密集且高度超過 3 公尺，嚴重阻礙四周視野與路面寬度，行駛途中因前方道路樹枝障礙與坡度過於陡峭，需沿原路倒車退後，雖有義消協助引導，但仍無法避免碰撞到後方駁坎，左後輪陷入駁坎動彈不得。於下車嘗試故障排除過程中，瞬時前方草叢及邊坡廢棄物迅速猛烈延燒，火星四處飄散，車輛隨即遭受野火波及並產生燃燒爆炸，車輛因而燒毀。

3、應變作為：

玉井分隊消防車燒燬後，大隊部、搶救科、火調

科人員到達現場立即進行應變作為，同步實施火災原因調查、控管行動裝置信息、新聞媒體管控等作業，以利日後釐清火災原因，並避免媒體過度報導，形成負面效應。

消防車燒燬地點位於山中小徑，道路崎嶇難行，火災原因調查完畢後又已近晚間 20 時視野不佳，於搶救科協助下調度重機械，排除萬難於晚間 22 時左右將事故車輛載離現場，避免火災現場隔日成為新聞焦點，影響機關形象。

4、檢討分析：

現場地理條件與環境狀況惡劣，造成四周環境視野嚴重阻礙，風向與風勢亦隨時轉變，造成火勢隨地形與氣候變化發展難以預測與評估，延燒速度與燃燒範圍已超乎一般經驗法則，導致本次突發事件。

山區公墓或雜草火警之火災特性與搶救困難度，均有別於平地發生狀況，往往因環境狀況條件，極可能衍生為山林大火，山坡地坡度、叢林種類與茂密程度、氣候條件、道路可及性、水源汲取難易度等等，都是增加搶救困難度的因素。處理公墓火警時，應優先考慮現場是否有民眾受困待救及維護經濟作物防止延燒，並視火場面積大小、水源分布狀況、地形地貌、當時氣候條件變化等因素臚列處理順序，活用水線實施周界防護、阻隔延燒、侷限火勢等戰術。

5、策進作為：

(1)請同仁平時利用水源查察或防災巡邏等勤務時間，順道繞至附近公墓或產業道路查看道路狀況、雜草或空地遭傾倒廢棄物等狀況，於勤務結束時候協助通報相關單位處理(區公所或環保單位)，亦可增進同仁對於轄區環境狀況的知覺。

(2)公墓與山林火災範圍廣，救災人員若行駛於險惡地

形時，易發生安全事故，為確保救災勤務安全，需掌握火災規模、發生時刻、發生場所之地形、山林狀況、氣象條件變化等資訊，以利快速應變搶救。

- (3)救災車輛行駛及停放作為應遵守停、看、聽原則，停放火場相對安全位置或一有異常立即停止運轉；觀看當時路況、火場狀況，小心駕駛；聆聽車輛運轉聲音是否異常或有無突發狀況。
- (4)公墓雜草清理後未全面清運，各分隊於清明期間均有安排巡邏勤務，如發現類似情形時可先與區公所橫向協商或陳報大隊、局本部協調處理。
- (5)請公墓管理單位應提早計畫性整地與加強平時管理進行燃料移除刈草，減少災源，避免災害擴大，並防止不肖人士點火與傾倒廢棄物。
- (6)公墓不易取水處增設水源設置與警示告示牌，警示防範縱火與民眾焚燒金紙等危險告示。
- (7)公墓火災高危險地區區公所加強公墓防火線及防火墓道之建置與管理。
- (8)協請警政單位民間巡守隊巡邏增加見警率。
- (9)區公所與公墓管理單位應派員共同因應災害，防止火勢擴大。

三、提案討論：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107 年第 1 次安全維護會報」提案表

編號	提案單位
1	政風室
案由	
雜草火警之預防。每年三月間即清明節前夕，及清明節期間為公墓雜草火警的高峰期，本局各大隊及各分隊於上述期間為撲滅雜草火警可謂疲於奔命，應接不暇。以第一大隊為例：本年4月4日至4月5日兩天之內第一大隊就有類似火警28件，平均1個多小時1件；其他大隊也相去不遠，本問題應特予重視。	
說明	
公所本身沒有經費管理，與民眾沒有防火觀念的隨意燃燒雜草雜木的問題，本局應特別重視，並想方設法來解決問題，不要每年都重覆相同的錯誤。消防單位沒甚麼問題，只是消防單位每年都在背黑鍋而已，這個難題需要解決，而且今年更衍生出玉井分隊的火燒車問題。	
辦法	
一、請市政府撥用相關經費，專款專用，於清明節前清除公墓雜草，以利民眾掃墓。（以玉井公所為例，轄區有7個公墓，但年度編列的管理費，顯然即不足以支付雇工清除雜草之工資。） 二、為因應經費拮据，請市政府訂定特別的行政法規，於清明節前夕及清明節期間，各公所為利掃墓而燃燒公墓雜草者，免依「空污法」等相關罰則處罰，各公所並應請消防單位在旁警戒，以防範火勢漫延，而難以控制。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議決。	
議決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107年第1次安全維護會報」提案表

編號	提案單位
2	七股分隊、將軍分隊
案由	
檢陳本七股分隊及將軍分隊駐地申請裝設監視錄影器乙案。	
說明	
七股分隊及將軍分隊因廳舍空曠，出入口眾多，恐讓宵小有可趁之機，侵入竊盜財物或破壞，且因夜晚值班改勤值宿，消防車暨器材室又收納許多救災器材與裝備，恐成治安隱憂，若發生刑事民事案件，將無佐證影像可稽，因此申請為本分隊駐地申請裝設監視錄影器，以策安全。	
辦法	
懇請鈞長惠予准許裝設監視錄影器，實無任感禱之至。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議決。	
議決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107年度
上半年政風工作業務會報

主題：車輛業務執行風險之控管

專案報告：災害搶救科

簡報大綱

□ 各式消防車輛採購案件

- ✓ 消防車輛預算採購情形
- ✓ 可能存在風險
- ✓ 解決因應對策

□ 各式公務車輛捐贈案件

- ✓ 公務車輛捐贈情形
- ✓ 可能存在風險
- ✓ 解決因應對策

各式消防車輛採購案件
 <消防車輛預算採購情形>
 (車輛數、金額、車種)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	106	107	小計	總計
車 輛 數	採購	11	9	12	16	12	16	9	5	90	90
金 額	採購	71,980,000	63,680,000	61,701,000	62,636,920	56,320,000	61,680,000	59,130,000	62,048,000	498,575,920	498,575,920
採 購 車 種	水箱消防車	4	5	7	2			7	2	27	90
	小型水箱消防車	2			5	8	14			29	
	水庫消防車	3	3				2			8	
	雲梯消防車		1	1					1	3	
	化學消防車				4	4				8	
	加水運消防車			1	4					5	
	救護器材車	1						2	2	5	
	救災指揮車			3						3	
	災情勘查車									0	
	排煙消防車				1					1	
	化災處理車	1								1	

各式消防車輛採購案件
 <各式消防車輛採購情形>
 (提報年度市府公務車汰換編列檢討會議)

✓ 統計、管控各式消防搶救車輛汰舊換新優先順序



各式消防車輛採購案件 ＜可能存在風險＞

□ 目前消防車採購案件規格及製造品質存在風險問題？

- 一、採最低標所制訂規格複雜細緻，容易產生綁標風險？
- 二、投標廠商算錯標單(少計、漏記、錯算、誤會規範等)問題？得標就是虧本的開始？
- 三、最低標(價格最低)，低價搶標會有降低品質之虞，偷工減料風險？(施工品質、器材進口改國製、鋼材厚度減少、材質變差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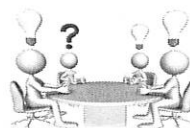


各式消防車輛採購案件 ＜解決因應對策＞

□ 研商後針對消防車輛採購問題解決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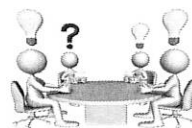
✓ 最低標規格問題因應對策：

- 一、公開徵求參考規格—行政院電子公佈欄
- 二、規格初稿編制小組會議—業務單位(車保場、火搶股)
- 三、規格審核會議—召集各使用單位商討。
- 四、規格搞公開閱欄—各廠商意見如屬合理(參酌)，無意見，簽陳正式規格。
- 五、正式規格預告—40天
- 六、公開招標



各式消防車輛採購案件 ＜解決因應對策＞

- ✓ 針對得標廠商打造品質問題因應對策：
- 一、針對得標案件打造各階段—列研考會列管案件進度管制表。
 - 二、第一階段查驗—針對底盤、PDO(決標後4-6個月)實施查驗。
 - 三、召開車輛配置空間會議—廠商規劃說明、各使用及業務單位共同商討。
 - 四、第二階段查驗—針對水箱、骨架(決標後5-7個月)實施查驗。
 - 五、完工報驗—30天內實施驗收完畢。
 - 六、驗收通過—交車—排定教育訓練



各式消防車輛採購案件 ＜解決因應對策＞

- ✓ 研擬出最佳招標方式：(由最有利標取代最低標)
- 一、制訂規格範圍涵蓋較大，比較不會有產生綁標情形。
 - 二、吸引有經驗及績優投標廠商，提昇車輛打造品質。
 - 三、遴選出專業評審委—就廠商投標標的之技術、品質、功能、商業條款或價格等項目，作序位或計數之綜合評選，評定最有利標，故可獲得較符合機關需要標的物。
 - 四、得標廠商其他履約能力、履約期限、保固期限及後續維修，均可滿足單位需求。



各式公務車輛捐贈案件
 <各式消防救災車捐贈情形>
 (車輛數、金額、車種)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	106	107	小計
車輛數	捐贈	4	9	11	17	18	17	23	8	107
金額	捐贈	8,745,000	12,106,340	44,725,461	19,876,320	23,200,910	16,396,989	18,626,927	143,677,947	143,677,947
捐贈車種	小型水箱消防車	1		1	2	4	2	2	1	13
	水箱消防車	1								1
	水庫消防車		1							1
	雲梯消防車			1						1
	加水灌消防車	1		2	2	2	1			8
	救災指揮車	1	3							4
	災情勘量車		5	7	10	6	7	11	2	48
	消防後勤車						1			1
	消防救災機車				3					3
	勤務機車					6	6	10	4	26
	電動機車								1	1

各式公務車輛捐贈案件
 <各式消防救災車捐贈情形>
 (小型水箱車、災勘車)



各式公務車輛捐贈案件

<可能存在風險>

□ 捐贈者容易產生誤解及不信任？

- ✓ 是否有指定特定廠商？
- ✓ 打造能力及品質優劣質疑？
- ✓ 價格的高低不同？
- ✓ 對相關捐贈業務辦理情形不信任？



各式公務車輛捐贈案件

<解決因應對策>

□ 解決有無指定特定廠商、打造能力、品質優劣及價格問題之因應對策：

- ✓ 依公務車輛辦理捐贈注意事項及流程落實陳報機制：
 - 單位主管(口頭並陳報)＞大隊長官＞局長(報准)。
- ✓ 採實物捐贈或由捐贈者參採使用單位需求，逕洽各廠商前來說明甄選：
 - 勤務機車及災勘車＞使用單位自行洽捐贈者辦理＞業務單位協助後續業務(免稅、節稅、保險、領牌等)及相關捐贈事宜。
 - 各式消防車捐贈＞召開打造消防車廠商規格說明甄選會議＞以公平、公正、公開方式(無記名投票)＞甄選出優秀打造廠商。

各式公務車輛捐贈案件

<解決因應對策>

✓ 召開打造消防車廠商規格說明甄選會議

一、通知所有績優打造廠商，參加本局辦理說明甄選會議。

消防車及救災車輛捐贈廠商聯絡電話清冊						
編號	廠商	住址	聯絡人	電話	手機	備註
1	景河	新北市板橋區民權路254號3樓	張凱翔	02-26738189	0989-380-818	鍾小姐 02-89653490 張小姐 02-29680439
2	正德	高雄市河北二路41號	宋柏堯	0931-049-141		fax: 03-3243691
3	惠興	臺南市仁德區太子王六路九十七號	黃清義	06-2710319	0910-737-754	fax: 2724608
4	敬昌	新北市瑞芳區瑞興路108號	王幼子	02-24977863	0918-262-545	廖志遠先生 fax: 02-24971339
5	力中	台北市內湖區舊宗路2段121巷22號	林王森	02-27922826	0910-912-626	葉怡廷 fax: 02-81927171
6	耀品	台北市萬華區武昌街80巷58號	游奇強	02-23058090	游先生 0939312976	fax: 02-23058092
7	寶瑞	台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三段160巷19弄3號1樓	張繼紅	02-27182138		

備註：

- 一、7噸以上單雙橋小型水箱車(建議價300-350萬左右)
- 二、9噸以上單雙橋小型水箱車(建議價350-400萬左右)
- 三、大型水箱車(建議價550萬左右)
- 四、水庫車(建議價750萬左右)
- 五、71車(建議價1250萬左右)
- 六、雲梯車(建議價2500萬-2800萬左右)

各式公務車輛捐贈案件

<解決因應對策>

✓ 召開打造消防車輛廠商規格說明甄選會議

二、會議時間地點：由業務單位洽使用單位及直屬大隊選定。

三、參加人員：使用單位推派兩名(幹部及資深隊員)、直屬大隊兩名(組長以上及承辦員)、所屬各分隊派一名(分隊幹部或資深隊員)。

四、甄選說明時間：各打造甄選廠商，將貴公司優勢(打造車輛規格內容)，採重點式介紹說明(30分鐘以內完成)，再接受委員詢問(Q&A)。

五、投票方式：以公平、公正、公開方式(無記名投票) > 甄選出績優打造廠商。

各式公務車輛捐贈案件

<解決因應對策>

✓ 其他相關捐贈辦理情形(取得捐贈者信任)

一、受贈單位檢附資料如下：

(一)陳報單(分隊或大隊)

(二)捐贈書(捐贈者名稱作為日後扣抵所得稅依據，合資捐贈者另附出資金額分配表，請由FTP公共資源區-保養場下載表格)

(三)汽車買賣契約書、總費用估價明細表、汽車規格表(填確實)

各式公務車輛捐贈案件

<解決因應對策>

✓ 其他相關捐贈辦理情形(取得捐贈者信任)

二、捐贈办理流程如下：

(一)局簽發核可否受贈(業務單位辦理)

(二)府簽發核可否受贈(業務單位辦理)

(三)經市府同意後，發文給捐贈者同意受贈(業務單位辦理)

(四)辦理免車身貨物稅再提領車輛出廠/出關(業務單位辦理)

(五)領車後車內配備裝設(廠商)

(六)辦理保險(第一產物)、新車領牌及辦理免徵汽車燃料使用費及使用牌照稅、安裝e-tag(請廠商發函至業務單位申請相關資料用印)

(七)辦理捐贈儀式與否(受贈單位向捐贈人詢問，確認日期、時間後，由業務單位簽請各級長官到場主持受贈儀式)

(八)局簽發核有關捐贈儀式相關內容及感謝獎座(業務單位辦理，受贈單位提供新聞稿內容、程序表時間等)

(九)發感謝函給捐贈者(業務單位辦理)

(十)辦理油卡、財產管理(業務單位準備相關資料給秘書室辦理)

簡報完畢
恭請指教

107年上半年政風工作會報-廉政細工

專題報告

報告單位：第三救災救護大隊

報告人：楊子濬 大隊長

引言

- 消防三大任務為「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為順利執行各項勤業務，除需足夠人力，仍需專業之器材輔助，但囿於經費之編列，尚須向私部門或善心人士勸募以充實消防戰力。
- 倘若消防人員觀念偏差，一時貪念把持不住，就容易藉職務機會，將捐贈資源納為私有，最終將嚴重影響機關整體清廉形象。

簡報大綱

◎ 案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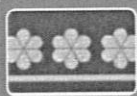
一、沙鹿消防女分隊長涉貪案例

二、消防單位要脅廠商於三節須送加菜金，以換取消防安檢之順利通過。

◎ 問題與風險評估

◎ 未來防貪精進作為

案例討論-違背職務之圖利



行為人

- ○○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分隊長、小隊長及隊員



樣態

- 遊說民眾將捐贈消防救難器材改捐現金
- 消防安全檢查放水
- 指導業者規避消防安全檢查



弊端

- 利用民眾捐贈之現金作私人用途
- 利用消防安檢機會索賄

沙鹿消防女分隊長涉貪 30萬交保

- 台中市消防局沙鹿分隊分隊長簡○○，曾是台中海線唯一的消防女分隊長，過去多次被媒體採訪，表現得專業盡責，卻被查出她與分隊的小隊長涉嫌遊說想捐贈消防救災器材的民眾改捐現金，再將捐款挪為私用。
- 小隊長蔡○○還疑似利用安檢機會，向業者索賄放水，金額有數十萬。檢方訊後以詐欺取財圖利等罪，將2人起訴，簡○○30萬元交保，而小隊長蔡○○涉案情節重大，遭法院羈押，消防局已經將他們，調為非主管職及內勤職務。

要脅廠商於三節須送加菜金 以換取消防安檢之順利通過

- 台中市消防局外勤分隊代理分隊長及隊員，利用執行消防安全檢查等職務上機會，要脅轄區內各類場所於三大節日時，須送「加菜金」、「慰問金」予該分隊，犯罪所得共計新臺幣22萬5,000元，二人分別被高等法院處以有期徒刑7年6個月，褫奪公權5年；及有期徒刑7年，褫奪公權4年。

問題與風險評估

- 同仁法治素養不足：缺少法治觀念，致謬誤職權及職責。
- 安檢人員未落實職期輪調：安檢業務未建立輪調制度，致人員掌管特定轄區或業務過長，易久任一職，與轄區業者熟捻，發生收賄或對安檢業務放水等情。
- 缺少上級單位查核機制：上級單位未訂立查核制度例如：定期抽查或清查，致安檢人員檢查標準不一，易受壓力放水過關。

第三大隊防貪現行作法及預防機制

- 本大隊提交副大隊長為風紀督察人，每個月將督察情形定期彙知(或通報)政風單位，以落實督導之責，加強人員考核，預防職務風險事件發生。
- 對於所招募之義消顧問詳加考核，如涉相關業務違失則嚴禁其加入，以示執法公允。
- 受理眾捐贈案件皆依照「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接受贈與財產作業要點」辦理，依規定陳報相關科室，受贈後辦理財產登帳並開立實物捐贈收據，杜絕以捐贈方式挪為私用之不法情形。
- 利用各集會及訓練時間加強法紀教育，並要求幹部以身作則，以輔導屬員提升廉能法治意識

未來防貪精進作為

加強業務承辦人員職期輪調

- 按消防安檢轄區風險高低程度，針對消防安檢業務承辦人員制定3至6年之輪調年限標準，定期在各分隊間或是分隊內輪調職務，例如：負責八大行業之消防安檢承辦人員應最遲於3年執行輪調；單位主管及屬員間亦得按平時表現及品德操守不定期調整職務；另為避免共犯結構之犯罪模式，亦應定期或不定期實行區內或跨區域輪調。

課以主管監督之責、落實人員考核

- 為避免單位主管疏於督導屬員，亦或是主管聯合屬員共同發生違法犯紀等情事，建議應建立權責一致之處分機制，依據主管具體督考情形，負起督考不周責任，維持整體紀律並落實單位主管管考屬員之職責。
- 主管應要求消防安檢人員依法執行職務，與特定對象劃清界線，避免衍生不法情事。
- 除考核安檢人員勤務外，主管亦應針對同仁生活、交往情形確實掌握，以有效防範。

防範不肖人員利用義消之名， 行不當捐獻或邀宴之實

- 必要時邀集相關單位(例如：民力運用科)及政風單位，並邀請外聘人員(例如：政風處人員或市府廉政委員)，成立任務編組小組，審核過濾義消申請人員之職業是否為與機關有利害關係之高風險職業，以防範不肖人員利用義消之名，不當捐獻或邀宴機關人員，換取消防安檢之順利通過。

建立上級單位抽查機制

- 建議組成抽查審核小組，由首長指派高階主管擔任召集人，政風單位、業務單位主管及相關單位人員擔任小組成員，抽查業務承辦人合格及不合格結案之案件，是否異常，有無放水之疑，且合格案件抽查比例應高於不合格案件之抽查比例；抽查機制並事先讓同仁知悉，以發揮警惕功效。

建立大隊政風自主查察機制 設立風紀督察業務人員

- 建議由機關首長指派風紀督察業務人員負責外勤風紀考核工作，並建立外勤單位自主查察機制，每個月或每季將督察情形定期彙知(或通報)機關政風單位，政風單位再根據陳報表，不定期進行抽查，使廉能風氣由內而外扎根於機關。

暢通檢舉管道、遏止不法行為

- 為防止消防安檢人員假藉行政裁量權限，故意刁難或要求業者給予不正利益，建議於開立予業者之相關聯單上，提供檢舉連絡管道。例如：本局於消防安檢限期改善單及舉發單上均打印上廉政檢舉專線及信箱。

落實辦理廉政訪查 建構外部風險監督機制

- 建議設定廠商、民眾及員工為實施對象，不定期辦理訪查，每季彙整陳核，期以建立暢通之申訴、檢舉管道，積極過濾查察檢舉案件，廣泛蒐及業者於洽辦業務時，是否遭遇少數公務員在行政作業上的刁難或索賄剝削之不法情事，進而鼓勵勇於舉報，建構外部風險監督機制，形塑廉政夥伴關係，遏止不法情事發生。

加強同仁法治觀念 輔導屬員提升廉能法治意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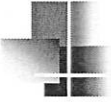
- 辦政法治講習，建請政風單位擇定相關違法案例，結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貪汙治罪條例或刑法等法規，定期召集基層辦理講習教育，並召開座談會，期提升消防人員法制素養及廉潔操守，勿以身試法。
- 各大隊應利用各集會及訓練時間宣導本局政風室案例教育，並要求幹部以身作則，以輔導屬員提升廉能法治意識。

簡報完畢
恭請指教



107年第1次安全維護會報- 0312玉井分隊消防車燒燬案 專案報告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第二救災救護大隊
大隊長 陳博文



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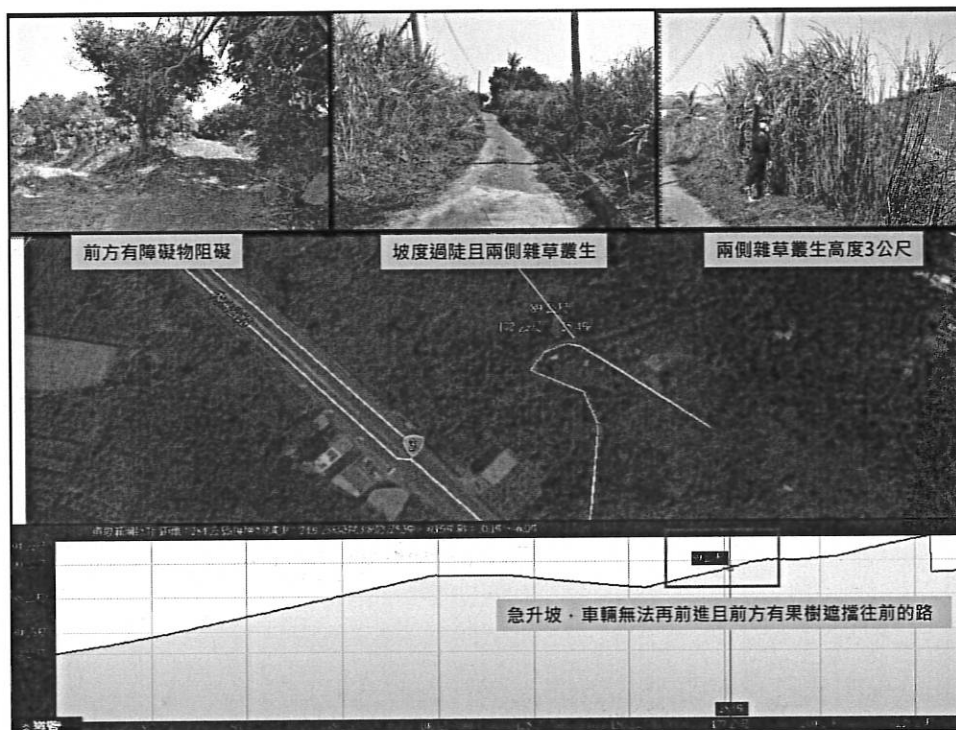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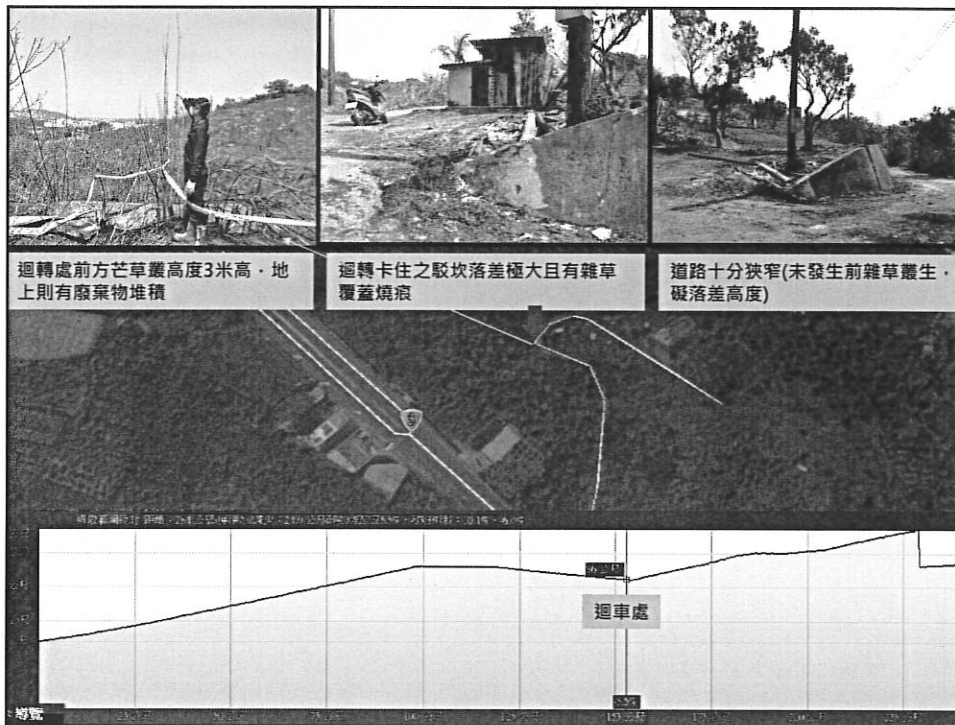
- 壹、火災概要
- 貳、應變作為
- 參、檢討分析
- 肆、策進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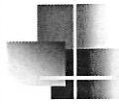
壹、火災概要



- 一、107年3月12日15時本局玉井分隊接獲本市玉井區第一公墓火警，由呂小隊長帶隊與簡姓隊員駕駛小型水箱車前往救災。到達災害現場後，因民眾前來通報該公墓附近有果園、工寮等經濟作物需要防護，且不确定是否有無民眾在該處工作，指揮官為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遂深入火場救災。
- 二、囿於現場山路坡度陡峭，可通行淨寬2.8公尺僅供一台單向車輛通行，加上周遭草叢密集且高度超過3公尺，嚴重阻礙四周視野與路面寬度，行駛途中因前方道路樹枝障礙與坡度過於陡峭，需沿原路倒車退後，雖有義消協助引導，但仍無法避免碰撞到後方駁坎，左後輪陷入駁坎動彈不得。於下車嘗試故障排除過程中，瞬時前方草叢及邊坡廢棄物迅速猛烈延燒，火星四處飄散，車輛隨即遭受野火波及並產生燃燒爆炸，車輛因而燒毀。
- 三、現場地理條件與環境狀況惡劣，造成四周環境視野嚴重阻礙，風向與風勢亦隨時轉變，造成火勢隨地形與氣候變化發展難以預測與評估，延燒速度與燃燒範圍已超乎一般經驗法則，導致本次突發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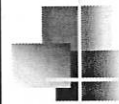






貳、應變作為

- 玉井分隊消防車燒燬後，大隊部、搶救科、火調科人員到達現場立即進行應變作為，同步實施火災原因調查、控管行動裝置信息、新聞媒體管控等作業，以利日後釐清火災原因，並避免媒體過度報導，形成負面效應。
- 又消防車燒燬地點位於山中小徑，道路崎嶇難行，火災原因調查完畢後又已近晚間20時視野不佳，於搶救科協助下調度重機械，排除萬難於晚間22時左右將事故車輛載離現場，避免火災現場隔日成為新聞焦點，影響機關形象。



參、檢討分析



- 本案位於山坡地陡峭的公墓火警，雜草叢生與枯枝瀰漫，火載量十分大，加上現場風勢與風向改變，導致火勢延燒迅速，一發不可收拾。現場地勢險峻，火勢延燒過於迅速，及道路狹小造成車輛迴轉不易，進而導致消防車輛全毀。
- 山區公墓或雜草火警之火災特性與搶救困難度，均有別於平地發生狀況，往往因環境狀況條件，極可能衍生為山林大火，山坡地坡度、叢林種類與茂密程度、氣候條件、道路可及性、水源汲取難易度等等，都是增加搶救困難度的因素。
- 處理公墓火警時，應優先考慮現場是否有民眾受困待救及維護經濟作物防止延燒，並視火場面積大小、水源分布狀況、地形地貌、當時氣候條件變化等因素臚列處理順序，活用水線實施周界防護、阻隔延燒、侷限火勢等戰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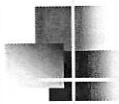
肆、策進作為



- 請同仁平時利用水源查察或防災巡邏等勤務時間，順道繞至附近公墓或產業道路查看道路狀況、雜草或空地遭傾倒廢棄物等狀況，於勤務結束時候協助通報相關單位處理(區公所或環保單位)，亦可增進同仁對於轄區環境狀況的知覺。
- 公墓與山林火災範圍廣，救災人員若行駛於險惡地形時，易發生安全事故，為確保救災勤務安全，需掌握火災規模、發生時刻、發生場所之地形、山林狀況、氣象條件變化等資訊，以利快速應變搶救。
- 救災車輛行駛及停放作為應遵守停、看、聽原則，停放火場相對安全位置或一有異常立即停止運轉；觀看當時路況、火場狀況，小心駕駛；聆聽車輛運轉聲音是否異常或有無突發狀況。
- 督促所屬研讀及恪遵消防署「消防人員救災安全手冊」第四章「車輛部署安全指導原則」，考量現場狀況及可能發生的危害，並發揮專業能力及經驗法則，作出適切的車輛部署，以避免車輛或救災人員的危害。

肆、策進作為

- 公墓雜草清理後未全面清運，各分隊於清明期間均有安排巡邏勤務，如發現類似情形時可先與區公所橫向協商或陳報大隊、局本部協調處理。
- 請公墓管理單位應提早計畫性整地與加強平時管理進行燃料移除刈草，減少災源，避免災害擴大，並防止不肖人士點火與傾倒廢棄物。
- 公墓不易取水處增設水源設置與警示告示牌，警示防範縱火與民眾焚燒金紙等危險告示。
- 公墓火災高危險地區區公所加強公墓防火線及防火墓道之建置與管理。
- 協請警政單位民間巡守隊巡邏增加見警率。
- 區公所與公墓管理單位應派員共同因應災害，防止火勢擴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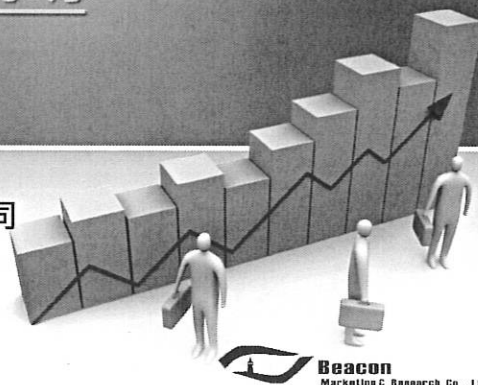


簡報完畢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消防安全檢查業務廉政研究 調查問卷大綱說明

畢肯市場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簡報時間：107年4月26日



Beacon
Marketing & Research Co., Ltd.

簡報大綱

01
調查依據

03
調查問卷

02
規劃及調
查對象

調查依據



消防機關為政府保障人民生命安全財產之重要單位，許多工作項目和民眾生活息息相關，因此消防人員執行工作時之質量及效率良窳對人民極為重要。鑒於近期XX消防局爆發疑似收賄案，消防同仁涉嫌指導業者規避消防安檢涉及違背職務收賄等罪，而為瞭解臺南市民對於臺南市政府消防局同仁整體廉能暨服務滿意度情形，故辦理本次問卷調查，將針對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安檢工作所潛藏之風險，吸納建言、廣徵民意，並檢討改進滿意度落後之工作項目。



畢崙市場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3

規劃及調查對象



調查區域範圍

近一年來曾因消防安全檢查不合格遭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之業主所在地區

調查對象

近一年來曾因消防安全檢查不合格遭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之業主。

調查方式

採用電腦輔助電話訪問系統(簡稱CATI·Computer Assisted Telephone Interview)，進行訪問。

調查時間

預計107年5-6月辦理。調查時間為30~40天，實際訪問時間於下午1時至5時進行調查。

有效樣本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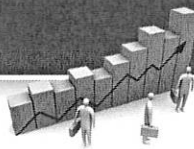
預計完成有效樣本數100份以上。



CATI工作站實景

畢崙市場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4

調查問卷



安檢人員專業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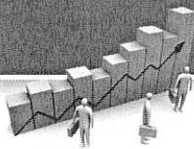
工作滿意度

廉能反貪



清廉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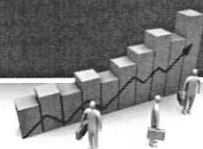
調查問卷



安檢人員專業度

- Q1.請問，就您的接洽經驗來說，臺南市政府消防局安檢人員對於法令的熟悉度，您覺得滿不滿意？
- Q2.請問，就您的接洽經驗來說，如有發現任何不合規定項目或缺失，臺南市政府消防局安檢人員有沒有詳細向您說明或告知？
- (01)有
(02)沒有【續問Q3】
- Q3.請問，臺南市政府消防局安檢人員沒有詳細向您說明或告知的情形為何？
- (97)其他，請說明：
(98)不知道/無意見

調查問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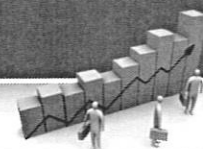
安檢人員工作表現

Q4.請問，就您的接洽經驗來說，您對臺南市政府消防局安檢人員在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業務的**服務態度**滿不滿意？

Q5.請問，就您的接洽經驗來說，您對臺南市政府消防局安檢人員在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業務的**辦事效率**滿不滿意？

Q6.請問，您對臺南市政府消防局安檢人員在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業務的**整體工作表現**滿不滿意？

調查問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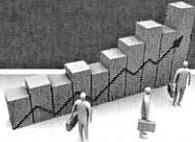
安檢人員清廉程度

Q7.請問，您有沒有聽聞或親身經歷臺南市政府消防局安檢人員在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業務時，有**明示、暗示索賄、請客招待或以捐贈名義**，以獲免除裁罰之情事？

- (01)有，親身經歷 【請續問Q8】
- (02)有，聽聞相關情事【請續問Q8】
- (03)兩者皆有【請續問Q8】
- (04)兩者皆無
- (05)不知道/無意見

Q8.請問，您曾經聽聞或親身經歷的明示、暗示索賄、請客招待或以捐贈名義，以獲免除裁罰之情事為何？

- (96)聽聞，請說明：
- (97)親身經歷，請說明：
- (98)不知道/無意見



調查問卷

安檢人員清廉程度

Q9.請問，您有沒有聽聞或親身經歷臺南市政府消防局安檢人員在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業務時，有藉故推銷或介紹特定廠商之情事？

- (01)有，親身經歷 【請續問Q10】
- (02)有，聽聞相關情事 【請續問Q10】
- (03)兩者皆有 【請續問Q10】
- (04)兩者皆無
- (05)不知道/無意見

Q10.請問，您曾經聽聞或親身經歷的藉故推銷或介紹特定廠商之情事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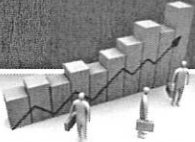
- (96)聽聞，請說明：
- (97)親身經歷，請說明：
- (98)不知道/無意見

Q11.請問，貴公司後續是否有被裁罰？

- (01)有 【請續問Q12】
- (02)沒有

Q12.請問，被裁罰的原因為何？

- (97)其他，請說明：
- (98)不知道/無意見



調查問卷

安檢人員清廉程度

Q13.請問，您是否認為請民意代表或有力人士關說，可以免除裁罰？

- (01)是 【請續問Q14】
- (02)否 【請續問Q14】
- (03)不知道/無意見

Q14.請問，您有沒有聽聞或親身經歷需請民意代表或有力人士關說，

以獲免除裁罰之情事？

- (96)聽聞，請說明：
- (97)親身經歷，請說明：
- (95)沒有
- (98)不知道/無意見

Q15.整體來說，請問，您覺得臺南市政府消防局安檢人員的品德操守好不好？



調查問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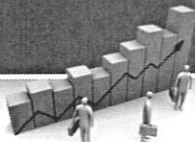
對政風預防之相關看法與改善意見

Q16.請問，如果遇到臺南市政府消防局安檢人員索取賄賂，您會不會向有關單位提出檢舉？

- (01)會 【請續問Q17】
- (02)不會 【請跳答Q18】
- (03)不知道/無意見

Q17.請問，您會向哪些人或單位提出檢舉？(不提示，可複選)

- | | | |
|-------------|------------|-------------|
| (01)總統府 | (05)調查局 | (09)警察局 |
| (02)監察院 | (06)法務部廉政署 | (10)在網路上公開 |
| (03)地方法院檢察署 | (07)民意代表 | (96)不知道檢舉管道 |
| (04)機關政風單位 | (08)向媒體公開 | (97)其他，請說明 |
| | | (98)不知道/無意見 |



調查問卷

對政風預防之相關看法與改善意見

Q18.請問，您不會提出檢舉的原因為何？(不提示，可複選)

- | | |
|--------------------|-----------------------|
| (01)怕耽誤自己的案子 | (07)即使檢舉也無濟於事，還不是官官相護 |
| (02)怕曝光，影響以後辦事 | (08)花小錢可獲得更多好處，為何要報案 |
| (03)怕遭到報復 | (09)事不關己，沒必要檢舉 |
| (04)已經花錢辦好事情，沒必要檢舉 | (96)不知道檢舉管道 |
| (05)司空見慣，檢舉也沒用 | (97)其他，請說明： |
| (06)沒有證據，只好作罷 | (98)不知道/無意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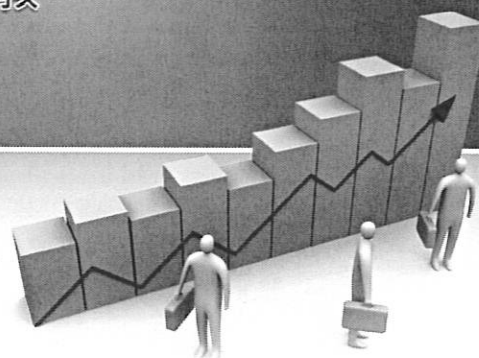
Q19.請問，您認為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的整體清廉形象認同度為何？

Q20.請問，您認為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業務有無需要改進之空間，惠請您提供寶貴意見？

- (97)其他，請說明：
- (98)不知道/無意見

Thank You!

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107 年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業務廉政研究(修)

先生(小姐)您好：

我是畢肯市場研究公司的訪員，目前我們接受臺南市政府消防局委託，正在進行一項有關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業務廉政研究民意調查，請教幾個問題，謝謝！

訪員編號：_____

訪問日期：107 年____月____日

受訪者姓名：_____

受訪者職稱：_____

一、業主與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接觸的相關經驗(過濾題)

QR1.請問，貴公司是否曾接受臺南市政府消防局安檢人員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查？

- ☐ (01)是 【請續問 QR2】
- ☐ (02)否 【結束訪問】

QR2.請問，貴公司是否曾因消防安全檢查不合格而遭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

- ☐ (01)是 【請續問 Q1】
- ☐ (02)否 【結束訪問】

二、業主對於臺南市政府消防局安檢人員專業度之看法

Q1.請問，就您的接洽經驗來說，臺南市政府消防局安檢人員對於法令的熟悉度，您覺得滿不滿意？

- ☐ (01)非常滿意
- ☐ (02)還算滿意
- ☐ (03)不太滿意
- ☐ (04)非常不滿意
- ☐ (05)不知道/無意見

Q2.請問，就您的接洽經驗來說，如有發現任何不合規定項目或缺失，臺南市政府消防局安檢人員有沒有詳細向您說明或告知？

- ☐ (01)有
- ☐ (02)沒有 【請續問 Q3】

Q3.請問，臺南市政府消防局安檢人員沒有詳細向您說明或告知的情形為何？

- ☐ (97)其他，請說明：_____
- ☐ (98)不知道/無意見

三、業主對於臺南市政府消防局安檢人員工作表現滿意度之看法

Q4.請問，就您的接洽經驗來說，您對臺南市政府消防局安檢人員在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業務的服務態度滿不滿意？

- ☐ (01)非常滿意
- ☐ (02)還算滿意
- ☐ (03)不太滿意
- ☐ (04)非常不滿意
- ☐ (05)不知道/無意見

Q5.請問，就您的接洽經驗來說，您對臺南市政府消防局安檢人員在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業務的辦事效率滿不滿意？

- ☐ (01)非常滿意
- ☐ (02)還算滿意
- ☐ (03)不太滿意
- ☐ (04)非常不滿意
- ☐ (05)不知道/無意見

Q6.請問，您對臺南市政府消防局安檢人員在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業務的整體工作表現滿不滿意？

- ☐ (01)非常滿意
- ☐ (02)還算滿意
- ☐ (03)不太滿意
- ☐ (04)非常不滿意
- ☐ (05)不知道/無意見

四、業主對於臺南市政府消防局安檢人員清廉程度之看法

Q7.請問，您有沒有聽聞或親身經歷臺南市政府消防局安檢人員在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業務時，有明示、暗示索賄、請客招待或以捐贈名義，以獲免除裁罰之情事？

- ☐ (01)有，親身經歷 【請續問 Q8】
- ☐ (02)有，聽聞相關情事 【請續問 Q8】
- ☐ (03)兩者皆有 【請續問 Q8】
- ☐ (04)兩者皆無
- ☐ (05)不知道/無意見

Q8.請問，您曾經聽聞或親身經歷的明示、暗示索賄、請客招待或以捐贈名義，以獲免除裁罰之情事為何？

- ☐ (96)聽聞，請說明：_____
- ☐ (97)親身經歷，請說明：_____
- ☐ (98)不知道/無意見

Q9.請問，您有沒有聽聞或親身經歷臺南市政府消防局安檢人員在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業務時，有藉故推銷或介紹特定廠商之情事？

- ☐ (01)有，親身經歷 【請續問 Q10】
- ☐ (02)有，聽聞相關情事 【請續問 Q10】
- ☐ (03)兩者皆有 【請續問 Q10】
- ☐ (04)兩者皆無
- ☐ (05)不知道/無意見

Q10.請問，您曾經聽聞或親身經歷的藉故推銷或介紹特定廠商之情事為何？

- ☐ (96)聽聞，請說明：_____
- ☐ (97)親身經歷，請說明：_____
- ☐ (98)不知道/無意見

Q11.請問，貴公司後續是否有被裁罰？

- ☐ (01)有 **【請續問 Q12】**
- ☐ (02)沒有

Q12.請問，被裁罰的原因為何？

- ☐ (97)其他，請說明：_____
- ☐ (98)不知道/無意見

Q13.請問，您是否認為請民意代表或有力人士關說，可以免除裁罰？

- ☐ (01)是 **【請續問 Q14】**
- ☐ (02)否 **【請續問 Q14】**
- ☐ (03)不知道/無意見

Q14.請問，您有沒有聽聞或親身經歷需請民意代表或有力人士關說，以獲免除裁罰之情事？

- ☐ (96)聽聞，請說明：_____
- ☐ (97)親身經歷，請說明：_____
- ☐ (95)沒有
- ☐ (98)不知道/無意見

Q15.整體來說，請問，您覺得臺南市政府消防局安檢人員的品德操守好不好？

- ☐ (01)非常好
- ☐ (02)還算好
- ☐ (03)不太好
- ☐ (04)非常不好
- ☐ (05)不知道/無意見

對政風預防之相關看法與改善意見

Q16.請問，如果遇到臺南市政府消防局安檢人員索取賄賂，您會不會向有關單位提出檢舉？

- ☐ (01)會 **【請續問 Q17】**
- ☐ (02)不會 **【請跳答 Q18】**
- ☐ (03)不知道/無意見

Q17.請問，您會向哪些人或單位提出檢舉？(不提示，可複選)

- | | |
|--------------------------------------|--|
| ☐ (01)總統府 | ☐ (02)監察院 |
| ☐ (03)地方法院檢察署 | ☐ (04)機關政風單位 |
| ☐ (05)調查局 | ☐ (06)法務部廉政署 |
| ☐ (07)民意代表 | ☐ (08)向媒體公開 |
| ☐ (09)警察局 | ☐ (10)在網路上公開 |
| ☐ (96)不知道檢舉管道 | ☐ (97)其他，請說明_____ |
| ☐ (98)不知道/無意見 | |

Q18.請問，您不會提出檢舉的原因為何？(不提示，可複選)

- ☐ (01)怕耽誤自己的案子
- ☐ (02)怕曝光，影響以後辦事
- ☐ (03)怕遭到報復
- ☐ (04)已經花錢辦好事情，沒必要檢舉
- ☐ (05)司空見慣，檢舉也沒用
- ☐ (06)沒有證據，只好作罷
- ☐ (07)即使檢舉也無濟於事，還不是官官相護
- ☐ (08)花小錢可獲得更多好處，為何要報案
- ☐ (09)事不關己，沒必要檢舉
- ☐ (96)不知道檢舉管道
- ☐ (97)其他，請說明：
- ☐ (98)不知道/無意見

Q19.請問，您對於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的整體清廉形象認同度為何？

- ☐ (01)非常認同
- ☐ (02)還算認同
- ☐ (03)不太認同
- ☐ (04)非常不認同
- ☐ (05)不知道/無意見

Q20.請問，您認為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業務有無需要改進之空間，惠請您提供寶貴意見？

- ☐ (97)其他，請說明：_____
- ☐ (98)不知道/無意見

六、基本資料(作為整體統計分析使用，絕不洩漏)

S1.請問，您的年齡是？

- ☐ (01)20-29 歲
- ☐ (02)30-39 歲
- ☐ (03)40-49 歲
- ☐ (04)50-59 歲
- ☐ (05)60 歲以上

S2.請問，您的教育程度是？

- ☐ (01)國小及以下
- ☐ (02)國(初)中
- ☐ (03)高(中)職
- ☐ (04)專科或大學
- ☐ (05)研究所及以上

S3.請問，您的職務是？【逐一提示】

- ☐ (01)申請業者之公司負責人
- ☐ (02)申請業者之主管人員
- ☐ (03)申請業者之一般職員(含不具管理職的行政人員及業務人員)
- ☐ (97)其他，請說明：_____

S4.性別(請訪員自行勾選)

- ☐ (01)男性
- ☐ (02)女性

*****本問卷到此結束，非常感謝您的熱心協助*****